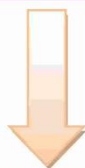


★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、學位論文口試

【相關表件請至教育學系網站之「規章表格」下載】

口試兩週前請自行上網下載 key in 相關資料並列印「**碩/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**」，填妥後附上論文口試本一本送到系辦給助教，由助教轉陳主任核可。

參考附錄 B



口試前請自行上網下載 key in 相關資料並列印「**碩/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邀請函**」三/五份（需告知口委時間、地點，此邀請函即為口試當天口委的臨時停車證），填妥後請至系辦大學部位置請值班同學在右下角加蓋系戳，此**邀請函**並連同**論文計畫口試本**交給口委。

參考附錄 C



口試當日：

1. 請自行佈置會場（如架設單槍、筆記型電腦、點心、茶水、桌椅安排）。
2. 請至系辦大學部值班同學座位正前方抽屜拿取「**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夾**」三個，含主席用一個。
3. 需備妥「**碩/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意見表**」一式三/五份（請內夾於「**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夾**」）在主席用的評分夾內，需另附一張「**碩/博士計畫口試評審綜合評審結果**」。
4. 評分夾請於口試後歸還於原處。

參考附錄 D

參考附錄 E



口試結束後請恢復場地原狀，並請注意環境清潔，勿將垃圾留下。

敬祝 口試順利！

碩士班計畫口試

考試資格	(1)修畢 18 個學分；(2) 通過資格考試；(3)於第一學年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
申請時		
須檢附資料	(1)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計畫口試本。 (2)本系各項論文計畫口試之相關表件(請參閱 p.60 檢核表)。 (3)登錄本校「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」。	
期限	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，並於考試日 14 日前。	
論文計畫口試截止時間	上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 12 月 31 日前。 下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 6 月 30 日前。 (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展期申請。)	

***106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**
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：
 上學期：1/4(四)
 下學期：6/21(四)

參考附錄 F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

106 年 6 月修訂版

第一學期				第二學期			
週別	月曆	日期(星期)	行事項	週別	月曆	日期(星期)	行事項
	民國 106 年 8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學年開始 行政會議 新生、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		2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學期開始 農曆除夕 農曆春節【2/19~2/20 補假】 開始上課 就學貸款申請及減免換單 選課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
	9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大一親師座談會 新生體檢 政大新生學習週 校務會議 開始上課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新生減免換單：就學貸款申請 選課加退選 加簽簽退課 防疫日 國慶日調整上班日		3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碩博士班集中輔導申請論文題目 校園徵才月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加簽簽退課 行政會議 第 1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辦理轉系申請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學期 1/3 退費基準日
	10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碩博士班集中輔導各申論論文題目 中秋節 調整放假(教師自行擇日補課) 國慶日 行政會議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期 1/3 退費基準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		4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兒童節 民族掃墓節 學士班辦理 107 學年住宿申請 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校務會議 期中隨堂考試 申請棄修開始日：防災日
	11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繳交學分費暨 語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導師會議 期中隨堂考試 校務會議：申請棄修開始日 學雜費減免申請		5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行政會議 暑修上期登記 學士班暑假住宿申請 申請棄修、提前畢業截止日 學期 2/3 退費基準日 校慶暨運動會(停課) 校友返校日(停課)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雙主修 輔系、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
	12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申請棄修截止日： 學期 2/3 退費基準日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校園馬拉松 行政會議 第 2 次教務會議 輔系、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		6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第 2 次教務會議 學雜費減免申請 畢業典禮 校務會議 端午節 申請休學、學位考試截止日 期中隨堂考試 暑修開始
	民國 107 年 1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申請休學、學位考試截止日 校務會議 期末隨堂考試 寒假開始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學期結束		7 月	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	暑修下期登記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： 學年結束

◎註：
 1.經 105 學年度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奉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50682 號函同意備查。
 2.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，請秘書處另行通知。
 3.國定假日、春節如有調整，請人事室另行公告；選課日程如有調整，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口試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（請於口試前洽系辦領取資料）
- 二、口試地點：教育學院(井塘樓)二樓【教育學系 201 研討室】
- 三、指導教授：○○○教授
- 四、口試委員：○○○教授（校內）、○○○教授（校外）

	項目	事項
1	研究生自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口試委員搭乘高鐵車資差額： 本校口試遠道交通費之支付標準為自強號來回車資，若口試委員搭乘高鐵前來本所口試，請口試研究生自付高鐵與自強號來回車資差額（請將交通費差額另置入信封中，交給口試委員）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*以台中為例，自強號來回車資為：\$375*2，高鐵來回車資為：\$700*2，口試學生應自付\$700*2-\$375*2=\$650； *以高雄為例，自強號來回車資為：\$843*2，高鐵來回車資為：\$1,630*2，口試學生應自付\$1,630*2-\$843*2=\$1,574。</p> 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口試電腦簡報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茶水、餐點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（共 3 張/5 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（主席用，共 1 張） ★ 考生應於 2 週前寄送【論文口試本&邀請函】予口試委員（邀請函自行列印後，至系辦蓋系戳，可作為入校臨時停車證明）
2	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筆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單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電子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
3	系辦領取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口試費 【校外委員（口試費\$1,000）；校內委員（口試費\$500）、指導教授：無口試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交通費 【校外委員（台北市文山區：200元）、（台北市信義區、新北市深坑區、新店區、中和區：400元）、（台北、新北其他地區：500元） <u>遠道交通費</u> ：搭乘自強號列車，免繳回收據。校內委員、指導教授（無交通費）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領據夾板 【內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費領據（1張）（請委員簽名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收據（1張）（請委員簽名）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評分夾 3 份/5 份（請放入自備之評分表件：評分單 3 張、主席用評分總表 1 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面紙 3 盒/5 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原子筆 3 枝/5 枝
4	口試完畢交回系辦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借用器材（筆電、單槍、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口試委員綜合評審結果表（共 1 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口試委員評審意見表（共 3 張/5 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口試費領據（簽名）（1 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交通費領據（簽名）（ 張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評分夾 3 份/5 份、領據夾板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面紙 3 盒/5 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原子筆 3 枝/5 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其他借用物品
5	整理口試場地並恢復原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開前，請務必關燈、關器材開關、關冷氣、鎖門。

～ 預祝 順利 ～

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碩博士班

研究生	<u>研究計畫</u>	考試程序
	<u>學位論文</u>	
一、主持人致詞		3-5 分
二、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		20-30 分
三、考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		30-60 分
四、考試委員會議（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）		10-15 分
五、宣佈考試結果（研究生返席）		5-10 分
六、散會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。
- 2.考試完畢，至遲隔日請將下列所述，擲交本系辦公室。
 - (1)各口試委員審查相關表單
 - (2)每位口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領據